



恩得利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裁判字號：判字第 12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58 年 04 月 22 日

相關法條：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23.06.19)

要 旨：第一則：

免稅且非管制之物品，應不發生逃避關稅或逃避管制之情形，即無從構成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行爲。其進口或出口固仍應踐行報關手續，但如欠缺報關手續，海關僅得不許放行，不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論罰。

第二則：

原告攜帶出口之熱水瓶及唱片，既均非應稅物品，熱水瓶又非管制出口物品，中文唱片不可能爲外國唱片翻版，英文唱片亦不能推測其爲外國唱片翻版，從而不論中文抑英文唱片，均難認爲管制出口之物品。原告出口當時縱未報關，亦無從認爲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私運貨物出口之行爲。至該項物品價值超過美金二十五元，原告未辦理簽證或向外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固有違管理外匯之規定，但外匯之管理，與物資之管制進出口，係屬兩事。不能以原告違反管理外匯之規定，而謂該項物品，即成爲管制出口之貨物。